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年)第060号

建设单位：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红标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24387226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

开源大道215号第一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8]192 号）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3、企业 2020 年 3-5 月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5、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880）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第一幢厂房进行生产。现主要购置缠绕膜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缠绕膜一千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 [2018]192 号“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9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 13、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8]192 号“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0 月 29 日；

1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第一幢厂房。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嘉善欢天服饰辅料厂；南侧为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空地；西侧为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第一幢厂房。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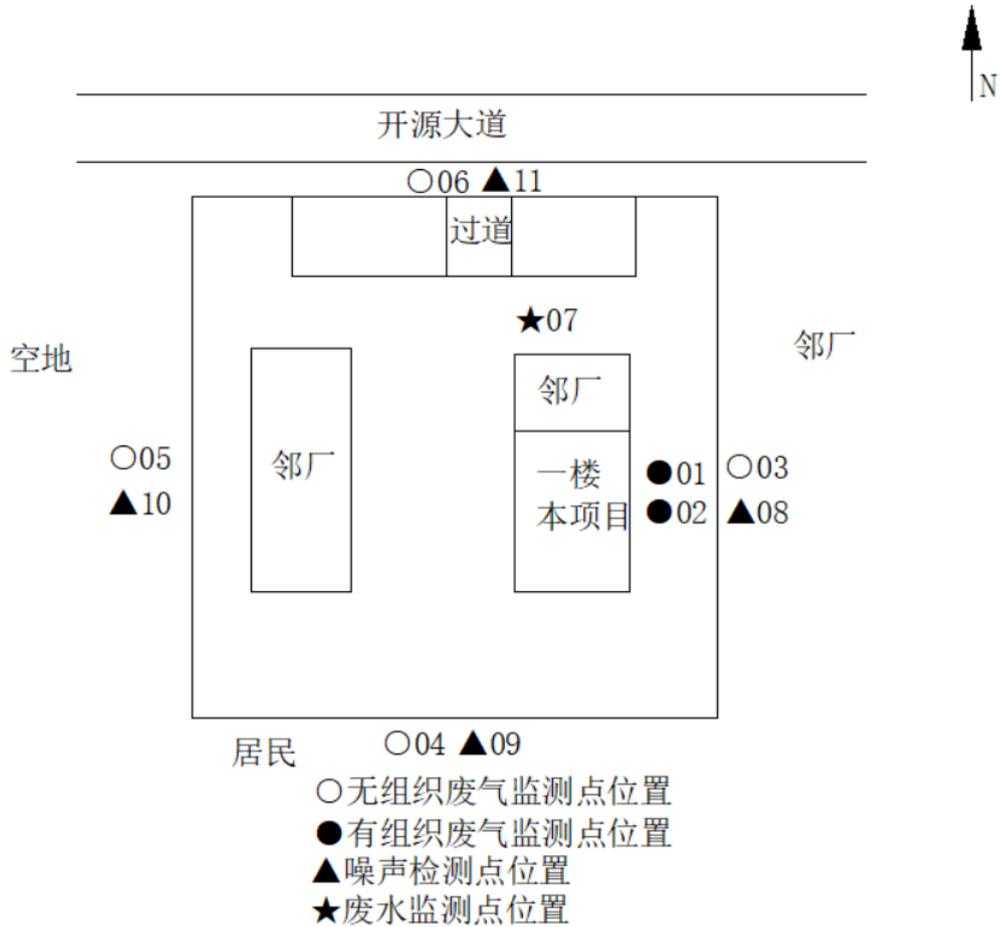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缠绕膜		缠绕膜	一致
产能规模	缠绕膜	1000 t/a	缠绕膜 1000 t/a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第一幢厂房。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第一幢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一致
	排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排水依托租赁厂区,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供电部门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就近供电部门提供。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9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缠绕膜机	75×1550	2	2
2	分切机	50×1000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2020年3月-5月)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E 塑料粒子	1002 吨	235 吨	940 吨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5 月共 3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	36
2020 年 4 月	39
2020 年 5 月	40
合计	11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3 月-5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15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60 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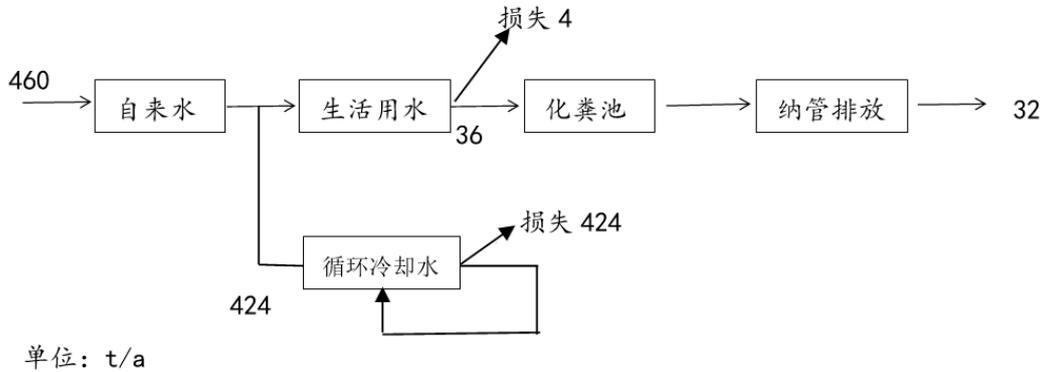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缠绕膜。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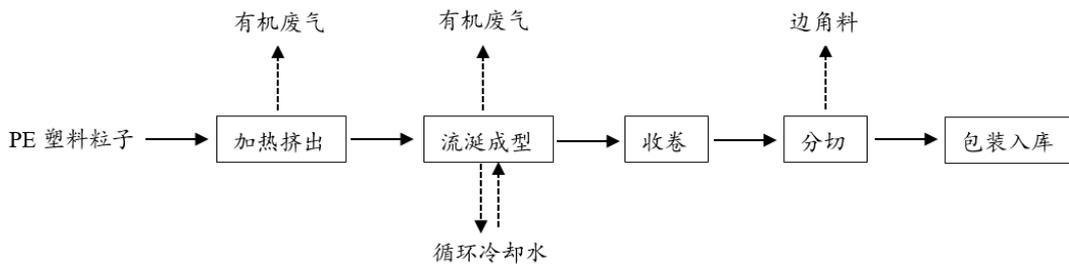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缠绕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放入缠绕膜机内，PE 塑料粒子在缠绕膜机内的挤出机中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 230℃，之后流涎成膜状，然后收卷，按照一定的规格要求用分切机分切，之后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和流涎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PE 塑料粒子熔融时挥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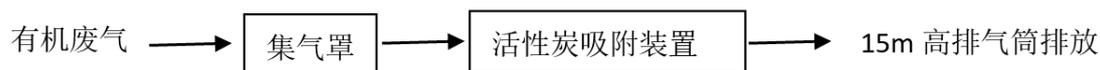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科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为缠绕膜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员工人数6人。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6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
废气治理	油烟吸附装置	8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	5
噪声治理	/	3
合计	/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用水冷却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量，外排废水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废水已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废水排放量不大，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不会对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5.1.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和流涎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2t/a，要求企业在缠绕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总风量为4000m³/h，将收集的有机废气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集气率为85%，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则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33t/a，经活性炭吸附后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19t/a，排放速率为0.0039kg/h，排放浓度为0.97mg/m³，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均比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敏感点处的非甲烷总烃预测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2.0mg/m³的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1.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缠绕膜机、分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5dB(A)。从预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加热挤出、流涎成型	非甲烷总烃	在缠绕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有机废气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在缠绕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三级纳管，最终经嘉善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	1、企业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 4、加强车间周围绿化，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41t/a、氨氮 0.0004t/a、VOCs0.052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8]192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租赁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幢厂房，租赁面积 7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052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消减予以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4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生产废气。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	已落实。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规定予以落实。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4.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计提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

建议值为：废水量 8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41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VOCs0.052 吨/年。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192 号“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年6月8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47	7.47	0	≤0.05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49	4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3.7	23.4	0.64%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2.30	2.32	0.4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34	32	3.0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0.25	0.26	1.96%	≤10%	符合要求
2020年6月9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47	7.47	0	≤0.05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48	4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2.5	22.8	0.66%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2.28	2.30	0.4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26	29	5.4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0.27	0.27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8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年6月8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年6月9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6.8		2020.6.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缠绕膜	2.98 吨	89.4%	2.95 吨	88.5%	1000 吨	3.33 吨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6.8	8:02	微黄、微浑	7.54	50	22.2	2.40	30	0.29
		11:01	微黄、微浑	7.33	49	23.2	2.44	36	0.27
		13:03	微黄、微浑	7.61	48	24.4	2.50	38	0.28
		14:13	微黄、微浑	7.47	49	23.7	2.30	34	0.25
			微黄、微浑	7.47	49	23.4	2.32	32	0.26
平均值/范围				7.33-7.61	49	23.4	2.39	34	0.2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6.9	8:37	微黄、微浑	7.41	49	21.1	2.18	28	0.30
		10:53	微黄、微浑	7.52	46	21.8	2.22	30	0.28
		12:59	微黄、微浑	7.37	44	24.1	2.34	27	0.28
		15:35	微黄、微浑	7.47	48	22.5	2.28	26	0.27
			微黄、微浑	7.47	48	22.8	2.30	29	1.11
平均值/范围				7.37-7.52	47	22.5	2.26	28	0.4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880)。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6.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30.2	29.4	28.4
烟气流速		m/s	23.0	22.9	23.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97	6897	69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7	1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排放速率	kg/h	8.69×10 ⁻²	8.07×10 ⁻²	9.2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68×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6.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6.2	36.9	36.8	/	/
烟气流速		m/s	23.1	22.9	23.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07	6759	677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5	1.21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5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7.77×10 ⁻³	8.20×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2×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6.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27.7	27.9	27.4
烟气流速		m/s	23.0	23.0	23.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020	7007	716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6.8	14.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1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²	0.118	0.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6.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3.7	34.3	34.8	/	/
烟气流速		m/s	23.0	23.1	23.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015	6976	6917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6	1.3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0				
	排放速率	kg/h	9.47×10 ⁻³	8.79×10 ⁻³	8.9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08×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880)。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8。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6.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73
厂界南○04		1.50
厂界西○05		1.37
厂界北○06		2.19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68
厂界南○04		1.46
厂界西○05		1.81
厂界北○06		2.44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44
厂界南○04		1.61
厂界西○05		1.60
厂界北○06		2.08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62
厂界南○04		1.64
厂界西○05		1.43
厂界北○06		2.10
日最大值		2.4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6.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82
厂界南○04		2.57
厂界西○05		1.70
厂界北○06		2.15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64
厂界南○04		1.78
厂界西○05		1.43
厂界北○06		1.58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64
厂界南○04		1.61
厂界西○05		1.36
厂界北○06		2.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37
厂界南○04		1.49
厂界西○05		1.58
厂界北○06		1.57
日最大值		2.57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80)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8	2020.6 .8	生产性 噪声	15:18	62	65	达标	22:08	52	55	达标
厂界南 ▲09		生产性 噪声	15:35	56	65	达标	22:21	48	55	达标
厂界西 ▲10		生产性 噪声	15:48	58	65	达标	22:33	49	55	达标
厂界北 ▲11		交通性 噪声	16:06	63	65	达标	22:45	50	55	达标
厂界东 ▲08	2020.6 .9	生产性 噪声	13:56	59	65	达标	22:11	52	55	达标
厂界南 ▲09		生产性 噪声	14:09	58	65	达标	22:33	48	55	达标
厂界西 ▲10		生产性 噪声	14:22	56	65	达标	22:46	48	55	达标
厂界北 ▲11		交通性 噪声	14:36	64	65	达标	22:57	50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880)。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460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32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8mg/L、氨氮 22.9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015	0.000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16	0.0002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15 吨/年、氨氮 0.0007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1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加热挤出和流涎成型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48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 $8.45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1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41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8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41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VOCs 0.052 吨/年。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192 号“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52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1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04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0.6.8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8.68×10^{-2}	/	/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82×10^{-3}	91%
	2020.6.9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07	/	/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9.08×10^{-3}	91.5%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90% 的去除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8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41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VOCs 0.052 吨/年。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192 号“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52 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1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04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90% 的去除效率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215号第一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缠绕膜一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1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科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科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3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7.8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			所占比例 (%)	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95ME8A			验收时间	2020.6.8-6.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2	81					+32
	化学需氧量						0.0016	0.0041					+0.0016
	氨氮						0.0002	0.0004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1	0.052					+0.04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192号

送审单位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
<p>批复意见：</p> <p>2018-330421-29-03-021774-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租赁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幢厂房，租赁面积 7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p> <p>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052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2.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生产废气。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煤科院



附件 2

SunJavco(Shanghai) Co.,Ltd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缠绕膜机	75×1550	2
2	分切机	50×1000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年3月-5月实际消耗量
1	PE 塑料粒子	235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用水统计表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	36
2020 年 4 月	39
2020 年 5 月	40
合计	11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年6月8日、6月9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年6月8日 缠绕膜：2.98吨	
2020年6月9日 缠绕膜：2.95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5



报告编号: HJ-20088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红标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红标包装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te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红标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第一幢		
受检单位	嘉善红标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第一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光催化、滤芯除尘）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6月8日	东	3.6	26.3	100.9	多云
2020年6月9日	东南	3.3	27.5	100.6	多云

表 4-1、2020年6月8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C	30.2	29.4	28.4
烟气流速		m/s	23.0	22.9	23.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97	6897	69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7	1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排放速率	kg/h	8.69×10 ⁻²	8.07×10 ⁻²	9.2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68×10 ⁻²		

表 4-2、2020年6月8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36.2	36.9	36.8	/
烟气流速		m/s	23.1	22.9	23.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807	6759	67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5	1.2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5			/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7.77×10 ⁻³	8.2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2×10 ⁻³			/



表 4-3、2020 年 6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27.7	27.9	27.4
烟气流速		m/s	23.0	23.0	23.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020	7007	71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6.8	14.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1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²	0.118	0.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7		

表 4-4、2020 年 6 月 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3.7	34.3	34.8	/
烟气流速		m/s	23.0	23.1	23.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015	6976	691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6	1.3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0			/
	排放速率	kg/h	9.47×10 ⁻³	8.79×10 ⁻³	8.9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08×10 ⁻³			/



表 5-1、2020 年 6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1.73
厂界南O04		1.50
厂界西O05		1.37
厂界北O06		2.19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68
厂界南O04		1.46
厂界西O05		1.81
厂界北O06		2.44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44
厂界南O04		1.61
厂界西O05		1.60
厂界北O06		2.08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1.62
厂界南O04		1.64
厂界西O05		1.43
厂界北O06		2.10

表 5-2、2020 年 6 月 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1.82
厂界南O04		2.57
厂界西O05		1.70
厂界北O06		2.1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64
厂界南O04		1.78
厂界西O05		1.43
厂界北O06		1.58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64
厂界南O04		1.61
厂界西O05		1.36
厂界北O06		2.10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1.37
厂界南O04		1.49
厂界西O05		1.58
厂界北O06		1.57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6.8	8:02	微黄、微浑	7.54	50	22.2	2.40	30	0.29
		11:01	微黄、微浑	7.33	49	23.2	2.44	36	0.27
		13:03	微黄、微浑	7.61	48	24.4	2.50	38	0.28
		14:13	微黄、微浑	7.47	49	23.7	2.30	34	0.25
			微黄、微浑	7.47	49	23.4	2.32	32	0.26
	2020.6.9	8:37	微黄、微浑	7.41	49	21.1	2.18	28	0.30
		10:53	微黄、微浑	7.52	46	21.8	2.22	30	0.28
		12:59	微黄、微浑	7.37	44	24.1	2.34	27	0.28
		15:35	微黄、微浑	7.47	48	22.5	2.28	26	0.27
			微黄、微浑	7.47	48	22.8	2.30	29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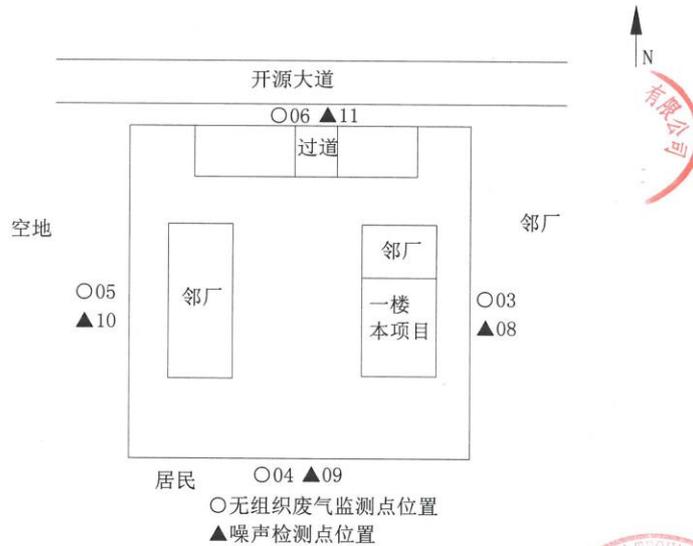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0.6.8	生产性噪声	15:18	62	/	22:08	52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5:35	56	/	22:21	48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5:48	58	/	22:33	49	/
厂界北▲11		交通性噪声	16:06	63	/	22:45	50	/
厂界东▲08	2020.6.9	生产性噪声	13:56	59	/	22:11	52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4:09	58	/	22:33	48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4:22	56	/	22:46	48	/
厂界北▲11		交通性噪声	14:36	64	/	22:57	50	/

嘉善红标包装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华

编制日期: 2020.6.15

审核人: 李

审核日期: 2020.6.15

批准人: 陈华

批准日期: 2020.6.15